

## （上接E087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4,061,349.90元,净资产106,567,904.61元,营业收入148,977,643.36元,净利润26,181.4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38,456,562.29元。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受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十二)北京北方华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地址:38785坊子人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6号楼三层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沥青、燃料油、化肥、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汽车(不含乘用车)、自开发自用的产品;生产汽车(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施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具体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8日);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08,159,308.73元,净资产-62,846,022.83元,营业收入1,344,734,788.34元,净利润3,133,492.3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1,624,671.12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十三)西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邱吉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下堡  
主营业务:树脂、涂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3,665,885.81元,净资产17,592,126.93元,营业收入90,361,455.67元,净利润-15,017,167.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365,841.69元。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受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按照所在地市场的价格执行。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多年形成,并且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待股东大会通过后签订有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有力保障,使经营管理更为规范。

2.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方主要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华锦股份制订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 华锦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关于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4017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0,000,000元后,实际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59,999,998.4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及其他费用人民币898,9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10日[2014]402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246,173,648.00	128,438,82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246,173,648.00	128,438,82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246,173,648.00	128,438,82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246,173,648.00	128,438,82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246,173,648.00	128,438,82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246,173,648.00	128,438,82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246,173,648.00	128,438,82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6,173.64元,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放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100173080082500820	326.17364	活期存款
合计			326.1736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6,173.64元,明细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华锦股份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年合成氨、160万吨/年尿素装置。

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2016年4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减少投资损失,决定暂停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寻求新的项目进行论证,使用募集资金获得良好使用效果,以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停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编号:2016-01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11亿元。

三、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承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并承诺所使用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查阅华锦股份相关内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资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材料,并与华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华锦股份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并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华锦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振华石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公司”拟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锦州凌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海实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大原油储罐项目,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注册资本5.86亿元人民币,其中华锦股份计划出资0.879亿元,占比15%。

●振华石油为公司关联方,凌海实业为非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受天气、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面临自然条件风险。

二、对外投资关联关系披露  
公司以振华石油、凌海实业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注册资本5.86亿元人民币,其中振华石油占比15%,华锦股份占比15%,凌海实业占比10%,各方均为出资出资。

振华石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凌海实业公司亦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包含本次事项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含其控制主体)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故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成顺里17街坊31号4层409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8月  
经营范围:石油工业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燃料油;天然气供应;销售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振华石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振华石油于2003年成立,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油气产业投资、油气勘探开发、国际油气贸易、炼油业务、石油化学等业务的综合性能源企业,是炼化“一带一路”重要载体之一,积极参与全球炼化业务发展能力建设,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指引下,振华石油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动机、培育市场开拓、技术创新、项目运营、资本运作、风险管控、国际资源整合等方面特色明显的竞争能力。

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截止目前,振华石油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运营8个油气勘探开发项目,拥有地质储量20.4亿吨,在产油气田年产量超1000万吨,原油、天然气等年产量超6000万吨,年销售收入超十亿元,搭建了国际营销和供应链网络,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了“自产自用”勘探开发及国际油气贸易、仓储储运、石油炼化的产业链,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持续提升。

四、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4,282,320.00	4,463,487.00
应收账款	2,094,178.00	2,091,702.00
预付款项	7,296,478.00	2,019,394.00
其他应收款	285,073.00	53,707.00
净利润	106,013.00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

1. 历史沿革  
振华石油于2003年成立,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油气产业投资、油气勘探开发、国际油气贸易、炼油业务、石油化学等业务的综合性能源企业,是炼化“一带一路”重要载体之一,积极参与全球炼化业务发展能力建设,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指引下,振华石油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动机、培育市场开拓、技术创新、项目运营、资本运作、风险管控、国际资源整合等方面特色明显的竞争能力。

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截止目前,振华石油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运营8个油气勘探开发项目,拥有地质储量20.4亿吨,在产油气田年产量超1000万吨,原油、天然气等年产量超6000万吨,年销售收入超十亿元,搭建了国际营销和供应链网络,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了“自产自用”勘探开发及国际油气贸易、仓储储运、石油炼化的产业链,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持续提升。

四、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4,282,320.00	4,463,487.00
应收账款	2,094,178.00	2,091,702.00
预付款项	7,296,478.00	2,019,394.00
其他应收款	285,073.00	53,707.00
净利润	106,013.00	

(三)关联关系  
振华石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商,振华石油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其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港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大有经济开发区双岛分场  
法定代表人:王娟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12-20  
经营范围: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11亿元。

五、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承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并承诺所使用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查阅华锦股份相关内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资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材料,并与华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华锦股份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并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华锦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 实业提名1名。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每位董事均持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对下列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所列事项,和对因公司库区项目建设需要超过项目总投资资金额(包含累计资金额)及本公司的第(5)项、第(7)项所列事项,非因公司库区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第(6)项、第(7)项所列事项,以及对第(6)项中投产开展的单项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含本数)的,对年度投资设备购置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及以外的,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振华石油提名董事人数占五分之一,未超过三分之二。

(1)制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2)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4)制订对外捐赠、对外提供借款和对外担保方案,根据权限决定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外捐赠、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方案,包括公司为公司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担保、抵押的方案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融资方案;(5)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6)制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按照权限决定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7)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方案,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融资方案。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振华石油提名1名监事,华锦股份提名1名监事,凌海实业提名1名监事,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振华石油在监事中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由振华石油提名,副总经理由华锦股份提名,合资公司设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人员及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设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运行维护部、合同采办部、经营计划部、QHSE部。初步确定本项目生产运营人员50人,消防人员22人。

六、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原油储罐建设项(以下简称“项目”)拟在辽宁省锦州市大有经济开发区建设约200万立原油储罐库容,共2座储罐库容为2座原油储罐及配套工程,占地约650亩。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05亿元。功能定位为原油储罐,库区主要工艺设备包括:储罐、输油管线、输油管线、库区工艺管网等。目标油种为海坛中东原油、重质原油。

六、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振华石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锦股份”)、锦州凌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凌海实业”)、(二)公司股东及其实出

1.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86亿元人民币。

2. 各方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43650	货币	75%	具体出资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0	货币	15%	具体出资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3	锦州凌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60	货币	10%	具体出资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合计		58600		100%	

(三)公司发展规划  
振华石油有规划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原油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2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简称“公司库区”)及配套设施原油储罐等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依托辽宁振华石油储罐有限公司自有输油站,进出管道依托已建成的输油管道和计划建设的锦州湾—大有一盘输油管道运营管、汽运等输油功能。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负责公司库区的运营管理。

1. 各方均履行管理行为本合同和公司章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和章程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代理费、差旅费、差旅费等损失)。